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Bumper East Wealth Limited (「該等原告人」)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 (「第一被告人」) 及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被告人」) 之原訴傳票 (「該傳票」)。

根據該傳票，該等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申索以下濟助：

1. 更改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將其名稱剔除並加入該等原告人之名稱代替，作為各10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
2. 就該等原告人因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漏記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進行研訊，並且頒令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向該等原告人支付在進行有關研訊後發現應向該等原告人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
3. 原訴傳票之訟費須由該等被告人支付；及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原訴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